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070301226號

附件：附件1-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
附件2-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

主旨：公告修正「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說明：

一、為提升與確保大腸癌篩檢檢驗品質，本署修正「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新增第二點第二項：申請資格審查之醫事檢驗機構資格。

(二)新增第五點後段規定：醫事檢驗機構應主動通報資格喪失或異動之期限及方式。

(三)修正與整併第六點：通過資格審查之檢驗醫事機構，應配合事項，刪除原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附表二；原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及附表三內容。

(四)修正與整併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

(五)修正第八點：得撤銷或廢止資格情形之款次變更。

(六)修正第九點：違反第八點各款情形之重新申請審查時程。

(七)新增第十點：本原則修正公告前申請中之案件，適用本原則修正公告後之規定。

二、本資格審查原則及附表登載於本署網站(<http://www.hp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

三、本資格審查原則如有疑義，請洽業務聯繫窗口電話：(02)25220776張先生。

署長王英偉

